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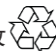
### 立陶宛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6-22939 (C) 110117 170117



\* 1 6 2 2 9 3 9 \*

请回收 



## 目录

|                      | 页次 |
|----------------------|----|
| 导言.....              | 3  |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3  |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6  |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4 |
| 附件                   |    |
| 代表团成员.....           | 25 |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立陶宛进行了审议。立陶宛代表团由司法部副部长 Paulius Griciūnas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立陶宛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立陶宛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立陶宛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6/LTU/1 和 Corr.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6/LT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6/LTU/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立陶宛。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立陶宛代表团重申了立陶宛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用于评估联合国每个会员国人权状况的独特程序。审议进程的普遍性和包容性也反映了人权的性质。该国代表团还重申了立陶宛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立陶宛自从前苏联重获独立以来，已经批准了所有核心人权文书，并确保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立陶宛正在改进人权领域的国内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查明余下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而首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为这一进程提供了积极的动力。

6. 立陶宛在编写国家报告时，考虑了首轮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还征求了民间社会的意见。司法部是国家报告编写工作的协调机构，组织国家机关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年度会议和专题会议，确保与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全面对话。这些代表就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提出了深入的分析和建议。此外，向非政府组织传阅了国家报告的第一稿，并将这些组织的反馈反映在了最终的报告中。

7. 立陶宛已采取措施，确保非政府组织可以有效参与人权领域的决策进程。已授权新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理事会负责协助实现这一目标。2013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旨在为民间社会组织营造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为这些组织开展活动提供适当条件。2014 年以来，由国家机关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咨询机构——非政府组织理事会一直积极确保让民间社会代表参与与其活动有关的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8. 2011 年立陶宛接受首轮审议之后，已经有了一系列积极的动态。2015 年，议会监察员办公室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提出了认证申请。2014 年以来，该办公室一直充当《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政府新设立的少数民族部已于 2015 年开始开展活动，负责为少数民族成员包容性地参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创造条件。

9. 立陶宛积极执行性别平等政策以打击歧视妇女的现象，并增加了妇女对各级治理的参与。性别平等也是外交政策中的优先事项。在世界各国领导人中，立陶宛总统已经走在了前面，亲自参加了强化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工作。2016 年 9 月，她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主持了一次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经济成本的高级别讨论，讨论会上，若干联合国会员国作出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广泛承诺。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也是《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12 至 2016 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第四个此类方案已于 2015 年获得批准。

10. 罗姆人仍然是社会上最弱势的群体之一，有鉴于此，国家少数民族政策仍将罗姆社群作为重点关注对象。连续四个旨在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方案已经得到实施或正在实施之中，包括 2016 至 2019 年维尔纽斯柯提迈定居地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市级方案，目的是处理罗姆人的社会排斥问题、教育问题和医疗卫生问题，保护罗姆人的文化和传统，并促进社会宽容。

11. 此外，立陶宛政府于 2015 年批准了《2015 至 2020 年不歧视问题机构间行动计划》，以减少歧视现象、确保机会平等、提高人们的意识并促进宽容。从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事务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 2016 年波罗的海自豪游行，这也是一项积极的动态。与往年不同，这次游行的举办工作没有遭遇任何障碍、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并有公共官员和议会成员参加。在人权理事会，立陶宛支持设立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2016 年，机会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与全国平等与多样性论坛一道，第三次向在促进平等和不歧视方面表现卓越的人员和组织颁发了国家平等与多样性奖。这些奖项是立陶宛在提高认识以及打击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现象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2. 新通过的《劳动法》纳入了性别平等与不歧视原则，并禁止基于各种理由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13. 2016 年 10 月，教育和科学部通过了一项关于健康、性和家庭生活的义务方案，作为中小学的义务教育内容。

14. 除国家报告中所载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之外，立陶宛代表团还指出，该国有一项行动计划，用于落实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该国还因此编写了 2016 至 2020 年的行动计划草案。立陶宛已修订《民法》，推行了评估残疾人行为能力的新方法以及向残疾人提供决策支助的新措施。新法的基本理念是，对所有人员，应尽可能地保留其法律行为能力并提供其行使自己权利所需的支持。

15. 立陶宛政府已经批准了一项法律草案，其中规定，禁止以残疾和年龄为由歧视他人，否则可受到《刑法》处罚。将于 2017 年生效的《行政违法法》也规定，仇恨属于加重情节。

16. 2015 年，立陶宛对监狱制度进行了改革。由于这些改革，所有剥夺人身自由的设施均不存在过度拥挤的现象。监狱人口占这些机构总容纳人数的 75%。政府一直在对这些机构进行修缮，并新开设了一所监狱医院。

17. 立陶宛一直在开展战略性改革以消除腐败，并提高了全球清廉指数的得分，2015 年取得了 61 分，而 2011 年只有 50 分。2013 年以来，立陶宛一直积极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一直力求取得该小组正式成员的地位。

18. 立陶宛政府已承诺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接收更多难民。在欧洲联盟搬迁和重新安置计划的框架内，立陶宛已同意接受难民 1,105 人。得益于立陶宛推行的社会援助和融入措施，来自第三国、持有立陶宛居留许可的移民和难民可以进入劳动力市场并融入公共生活。2017 年国家预算中已拨出更多的资金，用于满足难民的需求。

19. 议会监察员办公室与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深入协商，评估了是否需要修订法律以确保该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的问题，之后于 2015 年 12 月提交了国家人权机构认证申请。申请的审评时间定于 2016 年 11 月。

20. 该办公室已依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被指定为国家防范机制。过去三年里，该办公室对各拘留场所进行了逾 120 次查访，向国家和市级机关提交了逾 300 项建议。这些建议涉及监狱生活条件、被拘留者和囚犯的医疗卫生服务、户外活动、防止虐待和康复措施等。该办公室提倡改善精神病院的条件，包括患者的基本生活空间、隐私权，人身限制登记以及对投诉或请求的分析。得益于该办公室关于社会护理机构的建议，立陶宛修订了社会服务方面的法律，并提高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然而，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仍有待提高。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6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立陶宛在审议所涉期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向残疾人提供了特殊服务。该国赞赏地注意到，立陶宛降低了罗姆人文盲率并增加了小学中罗姆儿童的人数。
23. 阿富汗赞扬立陶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实施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阿富汗还赞扬立陶宛在男女薪酬平等方面超过了许多欧洲国家。
24. 阿尔巴尼亚称赞立陶宛继续与国际人权保护组织合作以及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请立陶宛加强其人权机制。
25. 安道尔欢迎立陶宛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包括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于 2015 年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该国注意到立陶宛完善儿童权利保护制度的努力。
26. 阿根廷对立陶宛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表示欢迎，并鼓励立陶宛加入那些尚未加入的文书。阿根廷着重指出了立陶宛为打击歧视现象而通过的一些计划。
27. 亚美尼亚对立陶宛政府为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现象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亚美尼亚赞赏地注意到，立陶宛向欧洲联盟东部伙伴关系国特别是亚美尼亚提供了人权技术援助。
28. 澳大利亚对《罗姆人融入问题国家战略》表示欢迎。该国对立陶宛监狱和拘留中心条件差、过度使用武力和过度拥挤的现象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权利问题表示关切。
29. 阿塞拜疆对立陶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表示称赞。阿塞拜疆欢迎立陶宛提交国家人权机构认证申请。
30. 白俄罗斯注意到立陶宛在与非政府组织开展专题协商方面的经验以及在落实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首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白俄罗斯对媒体上以及一些政客发言中的诸多仇恨言论事件表示关切。
31. 比利时欢迎立陶宛就首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采取措施，但表示立陶宛仍有改进的余地。比利时尤其关切的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现象普遍存在，且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负面态度越来越严重。

3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立陶宛采取措施加强保护人权的有力基础，特别是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称赞立陶宛完善和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不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33. 巴西对立陶宛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处家庭暴力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肯定，同时指出，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可进一步改善妇女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巴西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遭到非法拘留的报告以及难民的境况表示关切。

34. 加拿大对立陶宛通过的各项保障基本自由的法律表示欢迎，包括《平等待遇法》和《男女机会平等法》。加拿大强调，必须努力充分执行有关法律，打击反犹太主义并促进和落实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35. 智利认可立陶宛政府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多项人权文书以及通过了多项行动计划，例如关于罗姆人融入问题的行动计划。智利对立陶宛旨在根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的《刑法》修正案表示赞赏。

36. 中国赞赏立陶宛实施《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通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采取举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以及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

37. 哥斯达黎加鼓励立陶宛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感到关切的是，立陶宛尚未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该国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立陶宛存在精神障碍儿童受到虐待、儿童在家中遭到体罚和暴力侵害、家庭暴力、歧视少数群体、自杀率高以及青年堕胎率高的现象。

38. 克罗地亚称赞立陶宛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加强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高效的援助。该国鼓励立陶宛政府加快努力，保护人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

39. 捷克作了发言并提出了多项建议。

40. 埃及欢迎立陶宛修订法律以打击家庭暴力和处理两性从事同值工作的薪酬差异问题。埃及仍然对不容忍现象以及不断增多的仇恨犯罪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感到关切。

41. 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立陶宛加入了各项核心人权条约并充分配合联合国各特别程序的工作。爱沙尼亚对立陶宛在性别平等以及保护妇女和少数民族权利领域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鼓励立陶宛让民间社会参与反贩运政策的拟订、执行和评估工作。

42. 芬兰指出了立陶宛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的一些进展。芬兰满意地注意到，立陶宛让残疾人组织参与了《残疾人社会融入问题国家方案》的制订工作。

43. 法国欢迎立陶宛在审议所涉期间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4. 格鲁吉亚欢迎立陶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努力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指出，立陶宛向包括格鲁吉亚在内的其他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已采取措施完善儿童权利保护制度。
45. 德国感到关切的是，立陶宛在减少长期服刑以及改善监狱条件方面缺乏进展。
46. 立陶宛代表团指出，《宪法》和国内法律保障少数族裔的权利，包括他们使用、践行和表现自己语言、宗教、文化和身份的权利。立陶宛优先重视营造和谐的环境以利少数族裔融入立陶宛社会以及通过倡导宽容的方案等方式保护他们的民族身份、语言和文化。波兰族少数群体曾有两年参与承担了管理国家的职责，就是这项权利的明证。新选出的议会中也有较高比例的少数民族代表。2015 年成立了少数民族部。少数民族法草案在议会通过需要经过三个步骤，现已完成其中的两个步骤。该法提出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商定的敏感问题。
47. 主要少数民族的成员可以用自己的母语完成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学业。少数民族语言学校可以比主流学校多得到 20% 的资金。少数民族部于 2016 年设立的咨询委员会的头几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母语水平考试的问题。教育部定期与少数民族代表举行会议。
48. 2011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共有 2,115 名罗姆人生活在立陶宛，其中 93.3% 拥有立陶宛公民身份。立陶宛正在实施两个罗姆人融入方案。罗姆人的文盲率和小学教育未完成率从 2001 年的 47% 降至了 2015 年的 8%。立陶宛举办了面向罗姆儿童教师的研讨会，并且正在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在柯提迈定居地生活的罗姆儿童融入立陶宛社会。
49. 本报告所述期间，罗姆人的失业率下降了。立陶宛向旨在使罗姆人融入就业市场的项目分配了欧洲联盟的拨款。维尔纽斯市政府也向生活在柯提迈定居地的罗姆家庭提供了社会住房。2015，已有约 89% 的罗姆人受益于强制性医疗保险。机会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努力扭转人们对罗姆人的持续负面态度。
50. 抵达立陶宛的移民和难民人数增加了。2015 年，乌克兰及周边地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变得复杂之后，立陶宛政府启动了一项方案，帮助立陶宛人后裔及其家人离开乌克兰地区，到立陶宛重新安家。2015 年，立陶宛还修订了《外国人法律地位法》，以使其符合欧洲共同庇护制度。立陶宛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协调外国人的重新安置工作。



51. 为了促进外国人融入社会，立陶宛向已获得庇护的外国人提供难民接待中心内的临时住所，这些外国人在难民接待中心每月可领取食物和零用津贴，并且有机会接受教育、就业、获得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服务。非政府组织也会提供支持，帮助外国人融入不同的城市社区。为了促进社会的宽容和相互理解，立陶宛开展了多项公共宣传活动。立陶宛从欧洲联盟庇护、移民和融入基金收到了 810 万欧元的拨款，用于该国的 2014 至 2020 年国家方案。

52. 危地马拉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立陶宛存在以定型眼光看待和歧视少数民族的情况，且立陶宛没有推行长期的战略以消除这种侵害行为。

53. 海地注意到立陶宛通过了《2015 至 2020 年罗姆人融入问题行动计划》和就业法案，还注意到残疾人更好地融入了立陶宛社会，特别是在参与决策进程方面。

54. 匈牙利欢迎立陶宛接受首轮审议中提出的许多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从而降低了一些无国籍人的居留要求。匈牙利还欢迎立陶宛实施新的罗姆社群融入问题行动计划，并指出立陶宛存在贩运人口案件高发的问题。

55. 印度尼西亚称赞立陶宛努力将人权纳入所有政府方案的主流，加强努力实现性别平等，与民间社会接触并正在完善儿童权利保护制度。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少数群体权利受到系统性侵犯、政客的仇恨言论、罗姆儿童受到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虐待儿童和贩运人口案件高发表示关切。

57. 伊拉克赞扬立陶宛通过法律以执行各项国际公约以及将人权纳入 2012 至 2016 年的各项国家方案。伊拉克欢迎立陶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改善外国人接待服务。

58. 爱尔兰再次呼吁立陶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该国欢迎立陶宛通过《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该国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同样关切，即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成员的负面态度和行动正在不断增加。

59. 以色列注意到立陶宛为应对各类仇恨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注重培训执法人员如何适当处理仇恨犯罪。以色列对立陶宛实施《国家残疾人社会融入方案》感到鼓舞。

60. 意大利称赞立陶宛通过了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和《防止家庭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国家方案》。意大利鼓励立陶宛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

61. 立陶宛加强了立法框架、批准了一些人权文书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对此吉尔吉斯斯坦表示欢迎。

62. 拉脱维亚称赞立陶宛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从而为促进集会和结社自由作出了贡献。该国注意到立陶宛已采取措施加强男女平等。拉脱维亚要求立陶宛详细介绍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以执行人权标准。
63. 利比亚欢迎立陶宛承诺与普遍定期审议合作，并赞扬立陶宛努力落实在首轮审议期间接受的一系列人权和法治领域的建议。
64. 马尔代夫称赞立陶宛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同工同酬，还称赞立陶宛实施《2014 至 2015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马尔代夫赞赏立陶宛改善拘留条件的努力，包括 2009 至 2015 年优化警方拘留设施情况的方案。
65. 巴拿马注意到立陶宛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已采取措施防止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贩运人口行为。巴拿马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立陶宛存在以定型眼光看待和以种族主义态度侵害少数族裔、移民和难民的情况。
66. 黑山称赞立陶宛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努力培训私营和公共部门的雇主了解同工同酬以及采取措施打击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保护受害者。黑山感到关切的是，照料机构中存在虐待儿童的现象，且儿童缺少机会。
67. 莫桑比克称赞立陶宛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实现性别平等，包括男女同酬；防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维护少数群体权利。莫桑比克注意到立陶宛的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15 至 2021 年)以及与审前调查有关的立法措施。
68. 纳米比亚称赞立陶宛通过 2015 年《不歧视问题行动计划》以及批准《2015 至 2020 年罗姆人融入问题行动计划》。纳米比亚注意到司法部在人权领域采取的行动。该国对立陶宛的男女薪酬差距表示关切。
69. 荷兰感到关切的是，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负面态度和污名化越来越多。立陶宛已设立一个机构间合作机制来改善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荷兰对此表示欢迎，并认为立陶宛可推行更多措施。
70. 立陶宛表示，近年来，在押犯人数已从 10,000 人减少至 7,000 人。实施替代性制裁方式是人数减少的部分原因。立陶宛已转变处理模式，不再将剥夺自由作为首要刑罚，而是开始使用替代性制裁方式。
71. 2009 年，立陶宛通过了一系列关于仇恨犯罪的《刑法》修正案。举办了若干培训活动，讲解各项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文书。2015 年，警察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商定要开展方案，培训警察如何打击仇恨犯罪以及如何适用《刑法》的有关条款。国际移民组织维尔纽斯办事处和立陶宛警察部于 2013 和 2014 年实施了一项题为“警官跨文化能力的创新发展”的项目，侧重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2011 和 2012 年，还举办了另外两个警察培训课程，题为“与受害者沟通的独特性”和“促进不歧视：执行机会平等政策”。2013 和 2014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与立陶宛律师协会合作，面向检察官和律师实施了以欧洲人权法院有关判例法为基础的“帮助”反歧视培训方案。

72. 在立陶宛发生的仇恨犯罪包括以种族、族裔、民族和宗教为动机的罪行、仇外、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同性恋事件，以及仇恨言论。登记在案的违法行为已有所减少，原因是：执法官员提高了执法技能、当局采取了预防措施，例如在媒体上传播对仇恨犯罪的调查情况及其法院判决，并且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反歧视方案。

73. 立陶宛大力支持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高度重视政府与这些组织的合作。2010年设立的全国平等与多样性论坛汇聚了各个打击对弱势群体歧视和基于性别、残疾、性取向、年龄、宗教或信仰以及种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的非政府组织。2015年1月，立陶宛政府通过了《2015至2020年不歧视问题机构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减少基于上述理由的歧视现象，方法是提高公众的意识、加强尊重、扶持不歧视和平等这一领域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以及支持每年颁发的国家平等与多样性奖。

74. 国内法律保护人们免遭不平等和歧视。新的《劳动法》规定了机会平等原则、男女就业待遇平等原则以及同值工作同酬原则。尊重雇员的家庭责任的原则也写入了国内法律。雇员有权在休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之后返回原有职位或同等职位，且工作条件不得变差，雇主必须尊重这一权利。此外，还对灵活工作时间或个人工作时间作出了规定，以便希望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为人父母者可以享有更大的灵活性。这样，新的法律就要求雇主在雇员履行家庭责任时予以协助。

75. 为了在地方层面实现性别平等，非政府组织与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一同举办了面向雇主的培训方案。根据新的国内法律，对工作场所，凡雇员平均人数超过50人的，雇主必须采取并公布旨在执行机会平等政策的措施。

76. 挪威注意到立陶宛实施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并指出立陶宛需要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挪威鼓励立陶宛开展关于家庭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传行动并快速执行去机构化进程。

77. 巴基斯坦欢迎立陶宛设立一个国家机制来保护和促进人权。巴基斯坦注意到立陶宛制订了多种国家计划来落实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巴基斯坦赞赏立陶宛为确保保护人们免遭家庭暴力和实现罗姆少数群体融入而付出的努力。

78. 墨西哥对立陶宛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肯定。墨西哥欢迎立陶宛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但认为立陶宛可以完善其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并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79. 菲律宾欢迎立陶宛努力处理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菲律宾对同值工作不同酬的现象表示关切，并请立陶宛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菲律宾询问立陶宛为什么尚未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80. 波兰对立陶宛落实首轮审议建议的努力表示肯定。波兰就立陶宛少数民族的境况提出了一些问题。
81. 立陶宛的监察员办公室已申请认证为《巴黎协定》之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此葡萄牙表示欢迎。葡萄牙称赞立陶宛的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还称赞立陶宛努力消除媒体上和公开的仇外、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歧视现象。
82. 罗马尼亚称赞立陶宛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通过的各项方案，还称赞立陶宛加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落实人权标准方面的合作。罗马尼亚鼓励立陶宛继续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努力。
83. 俄罗斯联邦感到关切的是，民族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的表现有所增加，没有少数民族法律，且政府试图对媒体进行审查。立陶宛政府将支持德国纳粹的立陶宛人树立为英雄的政策令人不安。
84. 沙特阿拉伯对立陶宛自首轮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沙特阿拉伯对仇恨犯罪数量增多以及寻求庇护者和穆斯林遭到歧视感到关切。
85. 塞尔维亚称赞立陶宛努力应对其在司法、防止酷刑和改善监狱条件方面面临的挑战。塞尔维亚鼓励立陶宛加强独立监督机构。塞尔维亚欢迎立陶宛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对立陶宛有意通过一项关于少数群体的法律表示称赞。
86. 斯洛文尼亚称赞立陶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和第 16 号议定书、设立少数民族部、推行面向警察的打击仇恨犯罪培训方案以及在学校推行法律教育。斯洛文尼亚指出，立陶宛在平等和不歧视领域持续面临挑战。
87. 西班牙赞赏立陶宛致力于减少贫穷和社会排斥以及改善教育和获取医疗卫生服务的机会。西班牙感到关切的是，对缺乏法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民法》允许在未经其本人同意但有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外科手术。西班牙敦促立陶宛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88. 瑞典注意到，《防止家庭暴力法》没有确保保护儿童免受体罚，立陶宛也没有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负面态度也仍在立陶宛盛行。
89. 瑞士欢迎立陶宛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15 至 2021 年)。瑞士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立陶宛在首轮审议期间收到了有关建议，但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仍然存在歧视性的言论、法律和惯例。
90.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立陶宛与国际人权组织合作、加强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完善国内法律的努力。塔吉克斯坦欢迎立陶宛开展的促进机会平等的国家方案和公共宣传活动，以及立陶宛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而付出的努力。

91. 东帝汶称赞立陶宛通过《不歧视问题机构间行动计划》和《罗姆人融入问题行动计划》。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立陶宛已将人权问题纳入政府方案，由司法部举办了人权培训，并且设立了少数民族部。东帝汶对残疾妇女遭到的暴力侵害感到关切。

92. 土耳其称赞立陶宛在性别平等、残疾人、儿童福利、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以及改善监狱条件方面取得的成就。土耳其欢迎立陶宛重新设立少数民族部。

93. 乌克兰称赞立陶宛将主要人权价值观纳入其政府方案并与联合国机构和欧洲机构的人权机制进行合作。乌克兰注意到立陶宛向少数民族提供了援助，在人权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还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捐款。

94. 联合王国对立陶宛为处理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问题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联合王国还欢迎立陶宛设立少数民族部以注重政策执行，并对立陶宛于2016年成功主办波罗的海自豪游行表示称赞。

95.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立陶宛推行有关受机构照料的儿童的改革，努力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以及就反贩运工作开展部际协调。美利坚合众国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现象普遍，贩运受害者保护工作经费不足，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存在偏见，且罗姆人无法不受歧视地获得住房。

96. 乌拉圭赞赏地注意到立陶宛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还注意到立陶宛努力落实首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呼吁立陶宛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建议。乌拉圭注意到立陶宛已在法律上禁止体罚儿童，鼓励立陶宛当局在实践中强制执行有关法律。

97. 阿尔及利亚欢迎立陶宛政府在2012至2016年行动计划中优先重视人权问题以及通过了《不歧视问题机构间行动计划》和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15至2021年)。

98. 立陶宛代表团指出，立陶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了巨大损失，因此严厉谴责纳粹罪行和意识形态。立陶宛曾遭到纳粹和苏维埃极权主义政权的占领和迫害。立陶宛缅怀这些政权统治时期的所有受害者，并赞颂那些反抗暴政和压迫的人员，包括反纳粹和反苏维埃抵抗组织的成员。《刑法》规定，宽恕、否认或严重淡化纳粹和苏维埃政权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行为属于刑事罪。立陶宛将继续起诉涉嫌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员，不论犯下这些罪行是出于何种意识形态或打着何种旗号。

99. 立陶宛代表团最后重申，立陶宛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立陶宛付出了大量努力来完善多个领域的法律和惯例，并将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各代表团和民间社会代表的评论和建议视为进一步完善上述法律和惯例的重要工具。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 立陶宛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100.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乌拉圭)；

100.2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100.3 迅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00.4 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00.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菲律宾)；

100.6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100.7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黑山)(西班牙)；

100.8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其调查和国家间来文机制(乌拉圭)；

100.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安道尔)(西班牙)；

100.10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100.11 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巴拿马)；

100.12 考虑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尔巴尼亚)；

100.13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巴拿马)；

100.14 加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伊拉克)；

100.15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安道尔)(加拿大)(意大利)；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0.16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比利时);<sup>1</sup>
- 100.17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土耳其);
- 100.18 从速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并加快使国内法律符合该《公约》的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00.19 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瑞典);<sup>2</sup>
- 100.20 从速使国内法律符合《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规定(瑞典);<sup>3</sup>
- 100.21 签署、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并执行其条款(波兰);
- 100.22 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克罗地亚);<sup>4</sup>
- 100.23 继续加入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阿塞拜疆);
- 100.24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埃及);
- 100.25 设立一个合乎《巴黎原则》规定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100.26 设立一个完全合乎《巴黎原则》规定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00.27 加大努力,争取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100.28 完成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证工作,使其具有广泛的任务授权,以符合《巴黎原则》(土耳其);
- 100.29 加快努力,设立一个完全合乎《巴黎原则》规定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
- 100.30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授予其任务授权和资源以调查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加拿大);

<sup>1</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内容是:“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sup>2</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内容是:“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并从速使国内法律符合该《公约》的规定。”

<sup>3</sup> 见脚注 2。

<sup>4</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内容是:“通过一项保护少数民族的一致性法律框架,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努力改善具有少数族裔背景的人员的社会经济状况。”

- 100.31 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任务授权和充足资源、合乎《巴黎原则》规定的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的任务应包括涉及妇女权利的具体内容(危地马拉)；
- 100.32 依法设立一个国家机构，确保不作任何区分地落实和实施全体民众的人权，并向机会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哥斯达黎加)；
- 100.33 着手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提供其高效运作所需的充足资源(塞尔维亚)；
- 100.34 继续向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支持(格鲁吉亚)；
- 100.35 加强对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支持(东帝汶)；
- 100.36 采取措施，确保机会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得到加强，足以履行其职能(纳米比亚)；
- 100.37 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00.38 拟定一项行动框架，有系统和全面地评估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乌克兰)；
- 100.39 在人权和社会政策领域设定带有可衡量目标的具体计划(西班牙)；
- 100.40 进一步实现其保证充分尊重儿童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权利的承诺，并保障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特别是侵害和虐待指控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葡萄牙)；
- 100.41 尽一切努力，提高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效力(塔吉克斯坦)；
- 100.42 加强儿童权利保护措施，除其他外，加快通过经修订的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基本要素法草案(格鲁吉亚)；
- 100.43 继续特别关注青年参与公共决策进程的问题(罗马尼亚)；
- 100.44 继续进一步改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以期克服在通过人权法律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罗马尼亚)；
- 100.45 司法部应携手民间社会组织，考虑开展面向议会代表和整个社会的提高认识活动(西班牙)；
- 100.46 采取更多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性别平等(中国)；
- 100.47 加强正在进行的反歧视努力，包括修订有关法律，以有效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多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土耳其)；
- 100.48 继续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参与经济部门、享有平等的职业发展机会、能得到与男子同等的薪酬，并提供兼顾工作与家庭义务的充足机会(巴基斯坦)；
- 100.49 采取积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确保男女同酬(纳米比亚)；



- 100.50 确保切实执行消除歧视妇女和少数群体行为的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护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免遭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以及仇恨犯罪(巴基斯坦)；
- 100.51 制定一项整体战略，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尊重宗教多样性(沙特阿拉伯)；
- 100.52 从法律上界定表达自由与仇恨言论之间的界限，并采取措​​施，确保少数群体在社会和政治领域能得到代表(沙特阿拉伯)；
- 100.53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仇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沙特阿拉伯)；
- 100.54 提出具体的举措和政策，打击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的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沙特阿拉伯)；
- 100.55 监测反歧视法律的有效实施情况，并考虑采取特别措施，推动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融入社会的进程(阿富汗)；
- 100.56 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行为，确保向公众倡导和传达(包括由政界人士倡导和传达)宽容和跨文化理解，并与少数民族代表密切协商，制订一项尊重多样性、促进社会凝聚力的全面战略(阿尔巴尼亚)；
- 100.57 强制执行反歧视法律，同时采取特别措施，推动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融入社会(巴西)；
- 100.58 在教育和就业领域消除基于语言的歧视(俄罗斯联邦)；
- 100.59 继续努力，消除对少数族裔、难民和移民的歧视(中国)；
- 100.60 确保有效实施反歧视法律，并考虑是否可能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融入社会(危地马拉)；
- 100.61 加倍努力，打击定型观念和不容忍现象，防止具有种族、歧视或仇外动机的犯罪，并对仇恨言论作出有效应对(巴拿马)；
- 100.62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仇恨和歧视，并加强这方面的问责机制(利比亚)；
- 100.63 深化措施，保证打击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特别是调查和有效惩处犯下此类行为的人员(阿根廷)；
- 100.64 加强努力，防止具有歧视或仇外动机的犯罪，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阿富汗)；
- 100.65 防止种族、歧视和仇外犯罪，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66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力度(阿尔及利亚);
- 100.67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具有种族、歧视和仇外动机的犯罪(葡萄牙);
- 100.68 调查一切种族主义、仇外和仇视伊斯兰案件,并确保向公众倡导和传达宽容和跨文化理解(埃及);
- 100.69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仇恨犯罪(塔吉克斯坦);
- 100.70 考虑是否可能制订旨在打击仇恨言论的一系列措施(白俄罗斯);
- 100.71 加强现有的关于大屠杀的教育方案,并出台更多的教育方案,以此作为与种族歧视的斗争中的关键一课(以色列);
- 100.72 开展有效的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将煽动不容忍和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言论的人员或团体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 100.7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起诉仇恨犯罪,特别是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骚扰行为(斯洛文尼亚);
- 100.74 加大努力,调查和处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确保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以及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害者能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荷兰);
- 100.75 采取措施,保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受到尊重,调查和处罚暴力和歧视行为以及审查所有可能影响上述人群权利的立法(阿根廷);
- 100.76 继续通过完善教育方案处理仇视和歧视同性恋的现象,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能够行使表达自由权和集会权(澳大利亚);
- 100.77 拒不通过会限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享有基本人权的立法提案(比利时);
- 100.78 加强努力,处理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歧视,确保调查所有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人权的指控,并确保受害者可以获得有效补救(爱尔兰);
- 100.79 考虑如何改进当局应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的方式(以色列);
- 100.80 打击基于出身、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并加强国内法律框架,对变性人予以承认和保护(法国);
- 100.81 加强行动和政策,以有效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智利);
- 100.82 提高公众对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宗教信仰、残疾或族裔认同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认识;鼓励向当局举报;制订程序,确保对这种罪行予以有效调查(加拿大);

- 100.83 对煽动和鼓动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仇恨、暴力和仇恨犯罪的行为，确保开展有效调查(瑞典)；
- 100.84 确保具备有效的法律框架，以便报告、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或仇恨犯罪案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0.85 对据称发生的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罗姆人和难民的仇恨犯罪，开展彻底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 100.86 对可能限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和自由的立法，不予通过(斯洛文尼亚)；
- 100.87 修订《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利影响法》，以免该法被滥用于歧视和惩罚具有特定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员(捷克)；
- 100.88 确保适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利影响法》的方式不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造成歧视性效果(德国)；
- 100.89 审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利影响法》，以免该法被解释为不允许开展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瑞士)；
- 100.90 不应以审查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信息为目的适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利影响法》(挪威)；
- 100.91 不以限制表达自由为目的适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利影响法》，并提供便利，帮助认为自己权利的享有受到影响的人员获得法律补救(墨西哥)；
- 100.92 不再试图从法律上对“家庭”作出狭义的、完全基于异性恋婚姻的限制性定义，这种定义可被视为具有歧视性；而是应当采纳包容性的伴侣关系的概念，也适用于同性伴侣，这才是积极的步骤(挪威)；
- 100.93 填补导致变性人无法获得法律承认的空白(西班牙)；
- 100.94 在法律上承认变性人的性别身份，不限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乌拉圭)；
- 100.95 在《刑法》中加入酷刑的定义，将酷刑定为一项独立的罪行，并规定相应的惩罚(马尔代夫)；
- 100.96 在国内法律中加入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包括酷刑的所有要素，特别是酷刑不受时效限制的规定(墨西哥)；
- 100.97 保护个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98 进一步处理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将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定义纳入《2014 至 2020 年防止家庭暴力和援助受害者国家方案》的问题(吉尔吉斯斯坦)；

- 100.99 继续良好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拉脱维亚)；
- 100.100 持续努力，消除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菲律宾)；
- 100.10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妇女权利和有效打击家庭暴力，并确保切实执行现有文书(法国)；
- 100.102 继续努力确保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够享有更广泛的诉诸司法的渠道，明确规定对这些受害者的保护措施，并完善反歧视和机会平等方面的法律，以求明令保护妇女免遭多重形式的歧视(克罗地亚)；
- 100.103 加强立法以及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的援助，确保承认所有受害者的权利，包括前配偶或不与施暴者同居的长期伙伴的权利，并确保他们得到平等的对待(爱尔兰)；
- 100.104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并打击家庭暴力(亚美尼亚)；
- 100.105 制订和执行全面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助(哥斯达黎加)；
- 100.106 向《防止家庭暴力和援助受害者国家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特别是允许有关人员完全不受阻碍地接触主管司法机构(葡萄牙)；
- 100.107 防止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巴拿马)；
- 100.108 将配偶犯下的暴力、性攻击和虐待行为写入《刑法》(墨西哥)；
- 100.109 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比利时)；<sup>5</sup>
- 100.110 加倍努力，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彻底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就各区域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事宜，面向执法和司法人员颁布准则和提供培训，从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加拿大)；
- 100.111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巴西)；
- 100.112 继续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通过一项单独的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行动计划，以改善国家层面的协调工作(白俄罗斯)；
- 100.113 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予以调查，并切实起诉据称犯罪人(土耳其)；
- 100.114 通过明令禁止体罚儿童包括禁止家中体罚的法律，并考虑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增强公众对该问题的了解(爱沙尼亚)；
- 100.115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体罚和性犯罪(吉尔吉斯斯坦)；

---

<sup>5</sup> 见脚注 1。

- 100.116 制订措施，防止虐待和体罚儿童的行为，包括通过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美利坚合众国)；
- 100.117 禁止所有场合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体罚，并规定各项措施以强制执行这一禁令(瑞典)；
- 100.118 加强立法，将所有情况下一切形式的体罚儿童行为均定为刑事罪(智利)；
- 100.119 制订和执行综合战略，防止虐待儿童、青少年自杀以及女童和少女意外怀孕(哥斯达黎加)；
- 100.120 加紧努力，实施所有有关措施，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机构中的此类行为(黑山)；
- 100.121 继续开展工作，防止一切贩运人口案件(马尔代夫)；
- 100.122 继续改善对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以应对贩运人口罪行，包括注重其中的妇女和儿童问题(爱沙尼亚)；
- 100.123 增加非政府组织的经费，以便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可持续的照料(美利坚合众国)；
- 100.124 考虑通过一项单独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行动计划，并更好地协调国家和市镇层面的反贩运行动(塞尔维亚)；
- 100.125 有效调查一切贩运人口案件并起诉责任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126 向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127 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更多直接社会援助和重新安置支助，加强努力，消除持续的贩运现象背后的因素，并确保切实起诉犯罪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0.128 强化公平审判权，包括因此执行欧洲联盟的有关标准(德国)；
- 100.129 终止监狱过度拥挤的现象，包括制订替代性处罚方法。继续执行监狱现代化方案，以便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改善监狱条件(德国)；
- 100.130 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按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监狱系统的条件(捷克)；
- 100.131 继续开展工作，确保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澳大利亚)；
- 100.132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资源和人员配置，确保该机制能独立、有效地运作(捷克)；
- 100.133 按照立陶宛的国际义务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俄罗斯联邦)；

100.134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暴力侵害或歧视(荷兰)；

100.135 评估有关民间社会的立法举措，确保这些举措不会对非政府组织的行动范围造成不正当限制(挪威)；

100.136 明确承认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合法性，并确保他们享有安全的环境而不必担心遭到恐吓或报复；调查威胁或攻击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乌拉圭)；

100.137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开展包容性对话，探讨以全民基本收入为工具改善当前的社会保障制度(海地)；

100.138 审查法律和政策，提高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准，以免他们无法脱离贫困(海地)；

100.139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实现繁荣(伊拉克)；

100.140 确保有精神健康问题的青年能够获得最高水平的专业咨询和治疗方法，并促进为从事青年儿童精神健康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营造有利环境(葡萄牙)；

100.141 采取行动，按照先前的各项建议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状况及权利，并制定一项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国家战略，还要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纳入下一个国家卫生方案(2026 至 2036 年)(芬兰)；

100.142 继续扩大人权教育方案，在全国各级面向各类受众长期开展这些方案(智利)；

100.143 在教育改革的框架内，向少数民族语言学校提供适当的条件和财政手段，同时不损害总体教育质量；在同一背景下，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少数民族学校在开展教育改革时具有充足的过渡时间(波兰)；

100.144 提供财政资源，用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哥斯达黎加)；

100.145 拟订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用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土耳其)；

100.146 更好地执行与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有关的国家标准和法律，并在市镇层面更好地执行这些标准和法律(以色列)；

100.147 确保学校具备无障碍环境、提供合理便利、提供方便获取且经过调整的材料和课程以及对所有教师开展全纳教育方面的强制性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并采取措施，落实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建议(芬兰)；

- 100.148 从速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残疾人的充分融入，尤其是让残疾人能够就业、报销医疗费用以及在公立学校、公共场所和交通系统中享有特定便利(法国)；
- 100.149 按照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废止一切强行治疗的作法，包括未经本人同意的阉割、绝育和堕胎，并杜绝监护人、医生和法庭等第三方批准此类作法的可能性(西班牙)；
- 100.150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东帝汶)；
- 100.151 通过一项保护少数民族的一致性法律框架(克罗地亚)；<sup>6</sup>
- 100.152 努力改善具有少数族裔背景的人员的社会经济状况(克罗地亚)；<sup>7</sup>
- 100.153 完成颁布少数民族法的进程(土耳其)；
- 100.154 通过一项少数民族法，按照立陶宛的国家义务，确保尊重少数群体的语言权利(波兰)；
- 100.155 通过一项适当的少数民族法(俄罗斯联邦)；
- 100.156 继续通过法律框架促进少数民族的权利(马尔代夫)；
- 100.157 完成通过少数民族法的工作(亚美尼亚)；
- 100.158 批准少数民族法草案并有效保护语言、宗教、文化和身份上的差异(哥斯达黎加)；
- 100.159 继续加强有利于移民、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特别是罗姆儿童的全面教育举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0.160 确保当局承认少数群体发表的意见和面临的挑战，并在作出影响少数群体的决定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意见和挑战(波兰)；
- 100.161 处理少数群体权利领域的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正式使用少数民族语，确保以少数民族语提供优质教育(塞尔维亚)；
- 100.162 继续执行《罗姆人融入计划》，社会保障部通过该计划向弱势群体人员提供就业安置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0.163 继续执行《罗姆人融入问题国家战略》，同时处理欧盟委员会2014年进展评估报告中提到的需要改进的领域(澳大利亚)；
- 100.164 加快和加强移民融入立陶宛社会，包括制订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以及防止和调查仇恨现象(加拿大)；

<sup>6</sup> 见脚注 4。

<sup>7</sup> 见脚注 4。

100.165 继续努力为移民融入社会营造适当条件，并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德国)；

100.166 通过一项全面的难民融入战略，确保采取有效的融入措施，并加大融入过程中对难民的社会支助(埃及)；

100.167 改善外国人登记中心的接待服务，实施替代性登记服务，特别是向有特殊需求的寻求庇护者提供替代性登记服务(伊拉克)；

100.168 制订行动以改善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避免基于国籍或原籍国的歧视(智利)；

100.169 采取措施，向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员提供身份证件，特别是罗姆人(匈牙利)；

100.170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无国籍现象(巴拿马)；

100.171 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对立陶宛参与中央情报局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情况的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1. 以下建议未得到立陶宛支持，特予注明：

101.1 终止改写和任意解释历史的行为，包括在初、高中教科书中改写和任意解释历史的行为(俄罗斯联邦)。

102. 立陶宛不能支持第 101.1 段所载的建议，因为立陶宛认为该项建议与人权无关，且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所规定的审议基础。

10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Lithuania was headed by Vice-Minister of Justice, Mr. Paulius Griciūna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Andrius Kriva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Lithuania in Geneva
- Ms. Lina Saulėnaitė-Višinskienė, Counsellor of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Union Affairs Unit,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 Ms. Irina Urbonė, Director of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Rimvydas Valentukevičius, Deputy Chief-Prosecutor of Criminal Prosecution Department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 Ms. Vygantė Milašiūtė, Head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Law Division,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Donatas Butkus, Head of Human Right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ušrutė Armonavičienė, Head of Healthcare of Mother and Child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 Ms. Neringa Dulkinaitė, Chief Specialist of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Social Security and Labour
- Ms. Ona Čepulėnienė, Chief Specialist of Lower and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Division, Gene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Gražina Sluško, Chief Specialist of Communication with National Communiti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National Minorities
- Ms. Inga Miltenytė, First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Lithu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Augustinas Normantas, Head of the Seimas Ombudsmen's Office
- Mr. Vytautas Valentinavičius, Communication Officer of the Seimas Ombudsmen's Office